

家视界

母乳库，一棵破土的芽苗

美思录

母乳被人们称为“黄金液体”。母乳喂养，对早产儿、病患婴儿来讲，不仅是食物，更是一种治疗的药物，是降低死亡率的重要干预手段之一。一滴母乳，拯救一个生命，为了给宝宝们最好的37度母乳爱，母乳库的建设需要全社会更大的支持。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丽婷

双胞胎儿子的出生，让“80后”宝爸章先生既喜悦又沉重，“孩子30周早产，爱人因血小板低无法母乳喂养，怎么办？”在他正焦虑时，妻子生产的医院——石家庄市妇产医院新生儿科护士长李会敏告诉他，“医院已经建立了母乳库，有爱心妈妈捐赠母乳，你愿不愿意让孩子使用捐赠奶？”初闻这个消息，章先生有些担忧，“用别人的母乳，安全吗？吃这样的母乳是否收费很高？”待李会敏和他详细介绍了捐赠母乳从接收到使用的一系列操作流程后，章先生打消了疑虑，当场同意。章先生曾听母亲说过以前没奶的孩子们会吃“百家奶”，但是没想到现在医院里以更科学的手段让最早的“百家奶”成为放心使用的奶源，并惠及从无交集的家庭。

河北省已有两家母乳库

2020年12月1日，石家庄市妇产医院母乳库挂牌成立。这是省会第一家建立母乳库的三甲医院。而河北省第一家母乳库，早于2018年5月21日在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建立。

母乳库是什么？它是为特别医疗需要而配置的一项重要设施，是招募母乳捐献者、收集捐献母乳，并负责母乳的加工、消毒、筛查、储存、分配工作的专业机构。

母乳库的建设很有必要吗？李会敏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说，“母乳被人们称为‘黄金液体’，母乳对早产儿、病患婴儿来讲，不仅是食物，更是一种治疗的药物，是降低死亡率的重要干预手段之一。”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随着生殖技术的日臻成熟，早产患儿日益增多。近年来，在石家庄第四医院出生的1500克以下的患儿每年有400例左右，1000克以下的每年将近100例。“当早产儿和危重病儿的母亲因为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提供母乳喂养时，可利用捐赠母乳喂养。对于脆弱的婴儿来说，这种选择也优于配方奶粉。”李会敏说，目前重症病房里吸食捐赠母乳的早产宝宝没有一个出现腹泻。

世界第一家母乳库1909年诞生于奥地利维也纳。1985年，国际上影响力最大的北美母乳库协会(HMBANA)成立。2005年，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的HMBANA会议上，成立了非营利的国际母乳库倡议组织，组织目标为：促进全球建立安全、符合伦理要求的母乳库，推进早产或危重新生儿母乳喂养。

相比于国外母乳库的建设，我国已迟缓了一百多年。据媒体报道，2013年3月广州妇儿的母乳库诞生。这是中国大陆第一家母乳库。随后，南京、上海、重庆、西安、北京



心妈妈李会敏女士接受“爱心妈妈”捐赠母乳。

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护士长刘芳在查看捐赠的母乳。

等城市也相继建立。8年间，全国母乳库数量增至26家。

2月25日，在李会敏的引导下，记者参观了石家庄市妇产医院新生儿科住院区的母乳库，“这是采奶室、储存室、配置室。按必须要求符合无蚊虫、干燥、清洁、便于打扫的标准。这是震荡水浴箱、医用冰箱、医院级吸奶器、巴氏消毒机、超净台等，有条件时应该配备母乳分析仪。”

李会敏说，母乳库刚刚建立，一些功能设施在逐步完善中。她全程参与捐赠奶的每个环节，建立完善母乳库管理制度，目前已经整理出23项细则。“刚开始还觉得多，运作下来发现每一步都很重要。”

母乳库的运行管理堪比血库

母乳库建立后，李会敏曾经动员几个新生儿早产儿的家庭可以无偿使用捐赠母乳喂养，对于提高孩子免疫力，降低院感，促进生长发育很有好处，但被拒绝。“我感觉一是他们没意识到母乳喂养的意义，二是可能对捐赠母乳的安全性存有疑虑。”

捐赠母乳的安全性是医院母乳库最根本的“红线”。

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护士长刘芳对记者说：“母乳库的母乳主要靠无偿捐赠，但为了保证母乳安全，母乳库要对捐赠者进行一定的筛选：6个月内哺乳期女性；12个月内无慢性疾病；不吸烟、不饮酒；不曾长期服用大量药物；近期没有做身体穿孔或纹身等等。我们对每一位捐赠妈妈，不仅要详细了解她和家人的身体状况和居住环境、生活习惯，还要做医学检测。”

李会敏也介绍了一些筛选要求：候选捐献者必须是健康的哺乳期女性，有充足的母乳满足自身需要；需要提供由她和婴儿的责任医师签署的健康/医疗风险声明；提供6个月内体检结果：项目包括人类免疫缺陷病毒-0(HIV-0)、HIV-1、HIV-2、人类T细胞白血病病毒1/2型(HTLV1/2)、丙肝、乙肝、梅毒。血清检查应由有资质的专业实验室进行，血清检验结果在捐献期都有效，等等。

母乳库安全风险，贯穿母乳捐献、受捐的各个环节，从对母乳质量的把控、收集、检测到运输、储存、分发，都可能出现意外。两位护士长都向记者强调，“在无菌条件下，对每



批混合母乳消毒前和消毒后均取样进行细菌培养检测。”“出现一点儿不合格，这一批次全部弃掉。”

2017年，11位来自全国各地的母乳库负责人组成了一个母乳库专家学组，历时一年多写出《中国大陆地区人乳库运行管理专家建议》《中国大陆地区人乳库运行质量与安全管理专家建议》。刘芳说，“这两份建议是母乳库都在遵循执行的范本，大家依据专家共识做这个事情，保证捐赠母乳达到健康、营养良好、安全可靠三条标准。母乳库的运行管理堪比血库！”

2020年5月，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母乳库建立了可追溯的信息化平台，为母乳库安全运行、放心使用又添加了一道保险。

捐赠母乳的“爱心妈妈”

“1月30日我接到平女士的电话，她说去年11月在咱们医院分娩，听说医院成立了母乳库，想捐赠。”李会敏很清晰地记得这件事情。后来经过严格筛选，25岁的平女士成为石家庄市妇产医院母乳库建立后第一位无偿捐献母乳的“爱心妈妈”。

记者微信采访了平女士，她告诉记者，“我家宝宝吃不完，我想帮助更多的宝宝。我爱人偶然间看到了母乳捐赠这件事，支持我和医院联系。”

平女士说：“现在奶粉品牌太多太杂乱了，早产宝宝对奶粉吸收更难。如果早产宝宝喝母乳，恢复得快，可以提前出院，能减轻宝宝爸妈的经济压力，因此想捐赠母乳。”

从2月初，平女士每周一次捐赠母乳，三

次就送来一万两千毫升。她捐赠的母乳已经帮助了十个早产宝宝。当记者告诉她这个消息时，她说：“可以帮助这些危重早产儿，真是太开心啦！身边有这样一个母乳库，既使我们这些母乳有富裕的妈妈不浪费母乳，又可以使其他宝宝吃到母乳，我真心希望可以让更多有能力的妈妈加入这个队伍，帮助更多的早产儿和没奶的妈妈。”

石家庄市妇产医院母乳库挂牌成立以来，因为赶上疫情，目前捐赠母乳的“爱心妈妈”已有4位，另外还有3位也愿意捐赠，“她们都受过高等教育，对母乳喂养、育儿健康知识很关注，很重视。”

相对于石家庄市妇产医院，已经运行将近三年的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母乳库发展不错。刘芳告诉记者，“爱心妈妈”至今已有了327位。截至去年底捐献母乳196万毫升，个人最大捐奶量10.02万毫升，救助早产儿975人。“特别是我们医院里1800克以下的小早产儿母乳喂养率达到了90%。”

刘芳告诉记者，最初医院担心没人捐奶，但“母乳库成立没几个月，在我院分娩的妈妈们都成为捐奶的主力军。成立一周年后，164位‘爱心妈妈’捐乳77万毫升，402名患儿获得救命黄金奶。”

2019年5月，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成立了母乳库志愿服务队，向社会宣传倡议：“一滴母乳，拯救一个生命，为了给所有宝宝最好的37度母乳爱，请更多的爱心妈妈投入到捐乳行列中来。”

母乳库的发展更需社会支持

目前，记者采访的两家医院，母乳库的受益对象主要是早产儿和具有吸收不良、喂养不耐受、免疫缺陷、先天性异常、术后加强营养、肠外营养/肠道刺激、其他需要添加母乳等医学指征的婴儿。

其实，社会需求很大。“有三个家庭打电话要求购买母乳库的捐赠奶，但我们拒绝了。我们要供给院里的早产儿。”李会敏说。

如果母乳库母乳充足，还可以扩大适应于：母乳缺失或母乳不足；收养儿；母亲疾病需暂停母乳喂养；母亲泌乳不足或没有母乳等等群体。但这就关乎母乳库的建设规模和社会支持度。

在国外，母乳库普遍实行“无偿捐赠，有偿使用”的原则，为有需要的婴儿提供健康、可饮用的母乳。在美国，因为有检查、运输、人员等支出，受捐者需要为每盎司母乳付费3-5美元。

而在国内，母乳库公益化运营，“无偿捐赠、无偿使用”，满足更多的人群和更大的期许，必然面临一些难题和困境。

首先，母乳库受捐量不足。李会敏曾三次打电话动员一位奶量很足的新手妈妈捐赠多余的奶，妈妈不同意，爸爸更是坚决拒绝。“我们医院也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制定鼓励措施，让人们认识到做这件事是有益于社会和家庭的，鼓励有条件的哺乳期妇女向母乳库捐献母乳。”李会敏说。

其次，母乳库要普惠到更多的宝宝，需要经费支持。刘芳说：“如果满足更多的需求者，资金上有缺口，运营上有压力。”据了解，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母乳库前期投入200万元，为把住安全防线，每年都要投入几十万来运营。“如果上门挤奶、取奶，耗材以及人和物都需要再投入。”

据悉，上海市财政对上海市儿童医院母乳库给予了资金支持。从2018年开始，他们每年从市卫健委拿到167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母乳库的运营和研究。

有业内人士指出，在我国，血库的监管早已成熟，而母乳库尚属起步，母乳储存、配送、监督检查等一系列政府管理办法还存在缺口，“但这是一颗破土的芽苗。希望政府和社会给予母乳库的建设更多关注和支持，希望母乳库逐渐普及开来，给更多需要的家庭带来福音！”两位护士长表示。

现场

致敬抗疫最美家庭 弘扬伟大抗疫精神

武汉举办“家国情怀·小家大爱——武汉抗疫最美家庭展”



“人民英雄”张定宇的爱人程琳在展厅参观。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强洪文/图

近日，由武汉市妇女联合会、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主办，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承办的“家国情怀·小家大爱——武汉抗疫最美家庭展”开展，回顾2020年特殊时期的深刻记忆，重温一个个以小家传大爱的抗疫故事，致敬每一位战“疫”英雄。据悉，展览为期3

个月。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到现场看到，展览展示武汉地区涌现出的全国抗疫最美家庭及在抗疫期间作出过突出贡献家庭的故事。其中有最早拉响疫情警报，坚持奋战在临床一线的张继先家庭；有全家总动员，一份盒饭也送的邱贝文家庭；有一家仁党员就是三面旗帜，参加社区联防联控的章小平家庭；有不能相见是为了千万家平安团聚的武汉火神山医院警务室民警燕占飞家庭；有走上国新办发布会的环卫女工张春香家庭；有女儿深情告白“我把妈妈和外公都借给你

了”的刘凡家庭……展览以单个家庭抗疫故事单元+家庭抗疫物品+微缩复原场景+采访视频等多元方式进行呈现，展出张定宇家庭“全国抗疫最美家庭”奖杯和证书、张定宇抗疫期间在办公室使用的输液架，“感动中国2020年度人物”汪勇抗疫期间使用的工作证和记录工作及接收物资的笔记本等，还将张定宇的办公室、社区爱心菜发放点等都被还原“搬进”了展厅。疫情期间的各护一“家”的社区书记夫妻档彭玮、任小方参观后表示，“一路走来真不容易。看了展览，回想那段时间的经历，非常感慨，也让我们更热爱党、热爱国家。”张定宇的妻子程琳参观后激动地说，“家是最小国，

国是千万家，有了强的国，才有富的家，我们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

广州的刘女士带着5岁的孩子参观后深有感触地说：看了展览，更能体会到武汉人民的不易，也深刻感受到这座英雄城市里英雄的人民舍小家保国家的无私大爱。

承办方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期间，千千万万家庭戮力同心、冲锋在前，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一个个以小家传大爱的家庭故事，在艰难时刻传递了信心和光明，汇聚成特殊时期的深刻记忆。举办该展览是为了向武汉抗疫期间每一个平凡而伟大的家庭致敬，弘扬伟大抗疫精神。

民法典时代「被结婚」三种救济路径

王礼仁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把自己的身份信息被他人用于结婚称为“被结婚”。“被结婚”往往给当事人造成诸多麻烦，引起各种不同性质的纠纷。如河南省的张女士与男友到民政局领证，发现五次“被结婚”而无法结婚；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女子因16年前“被结婚”，如今想离婚却被拒；广州市李小姐和田先生婚后李小姐怀孕，因“被结婚”准生证难办……

民法典实施后，“被结婚”者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三种不同救济路径和手段解决。

直接要求登记机关纠正错误信息

由于民法典取消了登记机关撤销婚姻制度，“被结婚者”发现自己身份被他人冒用结婚时，不能再请求民政机关撤销婚姻登记，只能要求其纠正错误信息。只要没有他人主张与“被结婚”者存在婚姻关系或离婚诉讼等，并能够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身份系被他人冒用结婚，都可以选择纠正错误信息解决。这是最简单快捷的手段，是首选救济手段。如果当事人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自己已被他人冒名，而登记机关拒不纠正错误信息的，可以以登记机关不作为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登记机关纠正错误信息。

提起婚姻不成立之诉或反诉婚姻不成立

提起婚姻不成立之诉。对于自己难以提供证据证明系他人冒名登记的，需要通过司法手段收集证据的，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婚姻不成立或不存在。如一个2020年度江苏婚姻家庭典型案例显示：

周某某与男友张某2001年4月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因当时周某某未达法定结婚年龄，便借出嫁外省的周某(表姐)身份证以周某的名义与张某登记结婚，所用的照片仍然是周某某本人照片，之后张某与周某某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19年初，周某欲回乡买房，得知自己的身份信息被冒用不能贷款，于当年5月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民政局2001年4月的婚姻登记，被法院以超过行政诉讼时效为由判决驳回。2019年7月，周某以张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周某与张某的结婚登记行为无效，后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确认周某与张某婚姻关系不成立。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与张某没有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亦没有一同到婚姻登记机关依法进行结婚登记，更没有共同生活，双方没有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存在。遂判决周某与张某婚姻关系不成立。判决生效后，周某凭判决书到民政局办理了更正登记。

该案具有几个方面的启示：行政诉讼的路径不通，不能采取行政诉讼解决“被结婚”等婚姻登记效力纠纷。

行政诉讼不适用登记婚姻效力纠纷的情形有很多，除了本案涉及的起诉期限外，还有受理条件、证据规则、审查对象、判断标准等。更为重要的是，行政诉讼的功能不适用“被结婚”案件。如行政判决撤销婚姻登记，到底是撤销表妹周某某与张某的婚姻，还是撤销表妹周某与张某的婚姻？如果是撤销表妹与妹夫的婚姻，那就有侵犯他人婚姻之嫌。而撤销表妹周某与张某的婚姻，更不符合客观事实，只是表妹的身份被表妹冒用，自己并未与张某登记结婚，更没有与张某结婚的意思和共同生活的婚姻事实，何来婚姻？因而，行政程序撤销婚姻登记或确认登记行为无效，都不适用“被结婚”案件。

“被结婚”者涉及婚姻关系诉讼时，只能通过民事诉讼解决，且只能选择确认婚姻不成立或不存在之诉才是科学的。这是因为，“请求确认周某与张某的结婚登记行为无效”不准确。民事程序只审理婚姻是否成立与有效，不单独审理婚姻“登记行为”效力。同时，确认登记行为无效是对整个婚姻登记效力的否定，其结果必然导致表妹与张某的婚姻被否决。这既超越了表妹的诉讼目的，更有侵害表妹婚姻之嫌。此外，表妹也不能选择确认与张某的婚姻无效或撤销与张某的婚姻。因为确认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意味着表妹与张某存在婚姻关系，只是婚姻无效而已。这将会造成已婚者构成重婚，未婚者成为已婚者的荒唐现象。

反诉婚姻不成立或不存在。如果有人主张与“被结婚”者存在婚姻关系或起诉与“被结婚”者离婚，“被结婚”者可以直接反诉婚姻不成立或不存在。

提起民事赔偿或行政赔偿之诉

一是当事人如果认为冒名者侵害其姓名权(身份权)，造成其名誉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可以提起民事侵权赔偿之诉，请求冒名者承担赔偿责任。二是如果当事人认为登记机关存在重大过错，需要赔偿损失的，也可以对登记机关提起行政赔偿之诉。

总之，“被结婚”者的救济路径和手段充足，要善于根据不同情形，选择合法有效的救济手段，以避免救济手段选择错误走弯路甚至陷入困境。(作者系资深家事法官，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